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載入僅供參考之用。

A.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.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「編製[編纂]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」編製，僅為說明用途，其載列於此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。

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[編纂]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[編纂]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

	於2025年		於2025年		於2025年	
	9月30日	[編纂]估計	9月30日本公司	擁有人應佔	9月30日	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
	本公司擁有人	[編纂]	本集團未經審計	本集團未經審計	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	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
	應佔本集團綜合	[編纂]	[編纂]經調整綜合	[編纂]經調整綜合	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	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	有形資產淨值	[編纂]	有形資產淨值	有形資產淨值	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	港元
	(附註1)	(附註2)			(附註3)	(附註4)
按[編纂]每股股份						
[編纂]港元	573,079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股份						
[編纂]港元	573,079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股份						
[編纂]港元	573,079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如本文件附錄[一]會計師報告所示，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[679,364,000]元，經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[51,596,000]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商譽人民幣[54,689,000]元後計算得出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2. [編纂]估計[編纂]乃按指示性[編纂]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（即分別為指示性[編纂]的下限及上限）計算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[編纂]相關開支（不包括於業務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的[編纂]開支），且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[編纂]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。
3. 假設[編纂]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，按照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。
4. 就本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，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[0.8908]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，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5. 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
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的[編纂]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。

[待插入事務所信頭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